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另提述本公司與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就要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5,000,000港元增加80%以上(「盈利警告聲明」)。有關虧損增加預期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12,300,000港元及實際利息支出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至六月期間沒有產生此兩項收益及支出；(ii)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約3,1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少量虧損；及(iii)其他開支增加。

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尚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可得之其他資料為依據。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中期業績。

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與此同時，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該條規定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聲明。鑑於遵照有關規則及規例發出本公佈之時間限制，就本公佈而言，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遇到困難。就此而言，執行人員一般將允許放寬收購守則第10.4條，並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盈利警告聲明及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預計將為綜合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然而，由於中期業績公佈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刊發，收購守則第10.4條有關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要約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